

临 沧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书

临环罚字〔2022〕5号

沧源县耕东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927MA6PTX033Y

详细地址：云南省临沧市沧源佤族自治县勐董镇永冷村六组“凹玛伞”
石厂旁

沧源县耕东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环境违法一案，我局经过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2年5月1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沧源县耕东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标准化屠宰场暨附属工程建设项目开展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该建设项目存在“未批先建”和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境违法行为：1. 你公司标准化屠宰场暨附属工程建设项目于2021年6月23日部分建成并投入生产使用，于2021年9月24日获得《临沧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沧源县耕东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标准化屠宰场暨附属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属于“未批先建”，至今未超过两年追溯期；2. 你公司污水处理站未建成，项目即已投入生产，产生的

生产废水和化粪池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

1. 2022 年 5 月 1 日，临沧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原件 1 份 4 页；

2. 2022 年 5 月 2 日，临沧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原件 1 份 3 页；

3. 2022 年 5 月 1 日，临沧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询问笔录（法人、现场负责人）原件各 1 份共 9 页；

4. 2022 年 5 月 1 日，临沧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拍摄的沧源县耕东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现场照片 12 页 12 张；

5. 2022 年 5 月 2 日，临沧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拍摄的沧源县耕东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现场照片 11 页 11 张；

6. 沧源县耕东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沧源县耕东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7. 沧源县耕东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备案证复印件 1 份；

8. 沧源县耕东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9. 沧源县耕东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排污许可证（正本）复印件 1 份；

10. 沧源县耕东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标准化屠宰场暨附属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临环审〔2021〕108 号）；

11. 沧源县勐董镇耕东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承包合同复印件

1 份 7 页；

12. 经营协议复印件 1 份 4 页；

13. 2022 年 6 月 8 日，临沧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调查询问笔录（法人）原件 1 份共 8 页；

14. 2022 年 6 月 8 日，临沧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调查询问笔录（现场负责人）原件 1 份共 4 页；

15. 2022 年 6 月 8 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拍摄的现场照片 5 页 6 张；

16. 沧源县耕东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组建方案原件 1 份 3 页；

17. 沧源佤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和环境保护局环评行政许可决定书（沧环许准〔2016〕27 号）；

18. 沧源县帝王庄园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永冷分公司屠宰场交易市场转让合同。

你公司标准化屠宰场暨附属工程建设项目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规定，构成环境违法。

我局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告知你公司标准化屠宰场暨附属工程建设项目存在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听证。

以上事实，有我局 2022 年 7 月 13 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临环罚告字〔2022〕07 号）、2022 年 7 月 14 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执》为证。

2022 年 7 月 19 日，你公司对《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临环罚告字〔2022〕07 号）提出陈述申辩，未提出听证要求。2022 年 7 月 29 日，经我局法制审核委员会研究，对你公司的陈述申辩事项部分采纳，并同意项目建设的总投资额以 400 万元认定。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规定及你公司违法行为性质及情节，结合《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规定（试行）》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未批先建”的环境违法行为处以罚款为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的 2.75%，合人民币为壹拾壹万元整（¥110,000.00 元）；对你公司“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的环境违法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伍拾陆万柒仟元整（¥567,000.00 元）。两项合计人民币陆拾柒万柒仟元整（¥677,000.0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之规定，你公司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应缴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户名：代理地方非税收入收缴待结算款项；

账号：24170201010046140；

开户行：农行临沧南塘支行；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临沧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临翔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

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 系 人：李自玲

电话：2165035

我局地址：临沧市临翔区玉带路 202 号

邮编：677000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7 月 29 日